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近日，因工作变动，骆东同志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副总经理王文玺同志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议案》，拟选任王燕祥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燕祥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斌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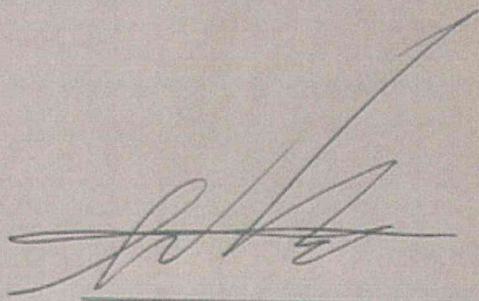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已充分了解上述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推荐、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提名、推荐、选任事项，同意将本次变更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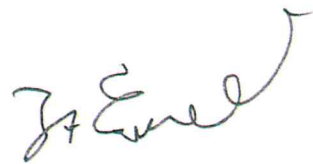
李晓虹

2021年6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1年6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杨璐

李晓虹

2021年6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2021年6月11日